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中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中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第六十六卷

邓承修与广西巡抚李秉衡致法界务委员会 主任浦理燮复照

贵大臣来函已悉，特此奉告。大札中表示亟盼我们向贵方寄一书面议案，俾贵大臣呈交贵国政府审核。

自海宁至同登以西沿旧界走向的广西边界不过乃崇山峻岭、人烟稀少的不毛之地，因此，法国同意旧界向东京前移 15 里当亦不妨。

同登以西，即该城与芄葑（Kieouphong）之间有一大道贯穿其间，此乃贵军士卒去高平省的必经之路。而芄葑又系东京重镇，故狄塞尔上校对据有该城的价值极为重视。我两人亲自研究过这一划界问题，并切望此事并不损及贵国利益于分毫。根据上述原则，我们提议，自同登以西起至芄葑的现有边界仅做些微更动，只限于数里之差别，以使该条大道及芄葑城仍旧归东京版图。界址更动地区乃一山峦起伏之地，拥据该地对贵国价值无多，故我们现要求你们从我们现有之边界上朝东京方向后退 30 里。此亦为贵国政府可接受而并无妨碍的一项要求。

海宁与保乐近郊各村所占地界不大，因此，我们建议经协商后，能将以上各村悉数转让中国。

法国对安南国政之干预乃不久前之新事，定居在广西边境上之百姓对此尚未习惯，若过早发生接触，则纠纷情事恐难避免。沿边境一带均为山区，法国放弃该地谅也不致有碍。再者，法国难道不觉得划定疆界、与边民永远维持睦邻关系之裨益吗？更兼贵国政府早已预见到东京的现存疆界必须稍作更改才能定夺。恶劣季节临近，若勘界工程仍难以迅速竣工，则难道尚须延宕至秋后吗？我等在此期待贵大臣对此表态。

以上各节均为答复贵大臣之内容，故特来函相告，此亦为我等之职责。望贵大臣详察。



浦理燮致邓钦差函

同登，1886年3月1日发

阁下：

昨日惠书收悉，特此奉告。从来函中得知，曾一度中断的浙江省兰溪县境内的电讯线路业已在本日修复，因而我与阁下的函电经一段时间的耽搁后终于可重新拍发。

承蒙来函将此事相告，不胜感激，特此奉函致意。

（原件第7页）

浦理燮致邓钦差函

1886年3月4日发

阁下：

本日大札奉悉，函中提及，根据阁下3月1日公文，您拟于明日下午2时派王大人来同登与狄塞尔上校晤谈。

王大人明日可按时往访狄塞尔上校，上校将高兴地接待他，但必须以如下条件为前提：这次会晤中所谈内容绝不具任何官方性质，而纯属半官方非正式的晤谈。

（原件第8页）

邓钦差3月4日非正式函

本月26日，我曾正式致函阁下，但由于季节日趋恶劣，而有关勘界工程事宜，我迄今尚未接得阁下复函，表示阁下拟如何解决，为此，我拟派王道台至同登与狄塞尔上校晤谈，不知尊意以为方便否，请来函告知。

（原件第9页）

邓承修与李秉衡致法界务委员会主任函

1886年3月5日发

我等因病无法与阁下会晤——此乃一大憾事——近将派王大人赴同登与狄塞尔上校



晤谈。

王大人返程后即向我等禀报，说狄塞尔上校在其答复中这样表示：“既然列位钦差身体违和，仍可来公函说明将工程延至秋后，如此，法方界务委员会主任亦拟立即发电至巴黎，请求本国政府就此事发来命令。若法国政府同意将工程推迟，则双方勘界委员间应有公函往来以表明工程暂停进行。”而今，季节日趋恶劣，我们亦均罹病，因而难以继续督察勘界工程，故特发来公函知照贵大臣，勘界工程应延至秋后继续进行。务请详细查阅本函后即向贵国政府请示为盼。

(原件第 10 页)

浦理燮致邓承修函

同登，1886 年 3 月 6 日发

阁下：

昨晚阁下与广西巡抚李大人共同致我之照会已悉，特此奉告。

然而我发现，此照会无论在字面与条款上都与我们根据王大人与狄塞尔上校当天下午在同登非正式会晤的内容而理所当然地推测到的那种信函不相符合，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遗憾。

阁下曾在前日（4 日）的一封信中向我表示，愿派王大人去同登与狄塞尔上校晤谈，我曾有幸复函相告，这次新的会晤不带任何官方性质，而完全属于非正式商谈。然而，我却发现，您昨晚那份照会的宗旨竟然是想通过王大人对狄塞尔先生的拜谒来倒打一耙，硬说狄塞尔先生所持的是不现实的态度，这不能不使我感到惊讶，更何况，据海士先生说，狄塞尔先生对王大人所进行的明确无误的答复是经贵方李翻译正确地翻译给王大人听的，这就使我对上述现象的出现更加感到困惑不解了。

不管怎样，我仍然深信，您与我一样，持实事求是态度，因此，我必须将发生的事情如实加以澄清。

王大人最初要求双方界务委员会经商定后延期勘界。在此之前，他早已奉到明令，用以对付这类要求，根据这些命令，狄塞尔先生答称，法方界务委员会不想在这一问题上谋求一致意见，此系两国政府间商定之事，而自从我方递交了暂停勘界的声明以后，我们双方的意见早已大相径庭。

王大人遂想了解如果帝国界务委员会用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延期勘界的要求，法方界务委员会是否愿意向法国政府转达并表示附议。对于这一点，狄塞尔先生又答称不敢从命，不过他又说，帝国界务委员会可以将其请求非正式呈递总理衙门。若这一请求正式递交法方界务委员会，则该委员会只能将其转达本国政府。



王大人旋即进一步说，帝国界务委员会当于次日向我递交一份正式照会，要求推迟勘界。

然而，阁下昨晚发来的公函并未具体提议要求将勘界工程推迟，因此，我当然无法把一份未作明确表示的议案转达本国政府。从阁下来函的那种含糊其辞的口吻中可以看出，要求推迟勘界似乎是昨日法中两国代表会晤后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而提议者乃法国代表团。然而，狄塞尔先生多次郑重声明，法国勘界代表团不能也不愿意做出任何有可能使人认为它赞同延期勘界的事来。法方勘界代表团将唯本国政府的命令是从，并随时准备完成其受委的一切任务。

（原件第 11 ~ 12 页）

狄塞尔致浦理燮函

同登，1886 年 3 月 6 日发

主任先生：

昨日下午 2 时，王大人来同登，我与海士先生接待了他。据他说，邓与李巡抚均已罹病。又说，李兴锐早已因病撤离，而且季节恶劣，不宜匆忙决断，因而以缓办为宜。

我问他是否想提议缓办，他答称确想缓办。我当即说，自从我方递交暂停勘界的声明以后，我们双方始终存在分歧，只有两国政府才能根据条约原则，解决存在于贵我双方间的纠纷，然而，其他有关问题也可能接踵而至，因此，缓办的提议只应由两国政府单独研究解决。若中方界务委员会认为，必须将这一议案呈递，则可以交总理衙门审批，若总理衙门视为必要，则可将此议案转达法国政府定夺。若情况相反，帝国界务委员会正式向法方代表团提交这一议案，则浦理燮先生只能将其转达法国政府。

王大人说，在这一问题上，最好使双方界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我答道，此事我们无法过问。接着他又提出，法方代表团应赞同这一缓办议案，并将其转达本国政府。我答曰，法方代表团没有此种权力，故无法表述任何意见。

王大人又说，由于健康欠佳，他的同事们亟盼尽早撤离，因此必须立即找到解决方案。我答称，他们在提出缓办要求时，可将各种可以成立的理由一一写明，例如：身体违和、季节恶劣等，而且还可说明，他们切望立即答复。王又问，究需多久可以决定。我答曰，若法国政府觉得应与总理衙门直接商讨，则我连谈判的大致进程都无法估计；若我国政府仅限于向我们发出一些指示，则数天后，帝国界务委员会当会得知详情。但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应该把已寄发的要求缓办的公函内容录下。王大人遂说，若缓办要



求被拒绝，则勘界工程也无法进一步恢复，因为他的同僚通过辞官或其他办法无论如何要从驻地撤走，因此，还必须重新指派接替人员。然而，他盼望能得到承诺，即缓办请求一旦正式提出，法方界务委员会主任决不拒绝将其转达至本国政府。我不想做出承诺，我遂表示可以将问题立即转呈于您。片刻以后，海士先生报告道，您已答复过，您不能对正式提出的建议拒不转呈。王大人又问起，是否还有渠道可以证实□（此处有一字不清——译者注），我答称，我认为双方可以互致照会。

临走时，王大人说，帝国界务委员会的缓办议案将于次日（即今日）寄出。

（原件第 13 ~ 14 页）

邓承修与李秉衡致浦理璽先生公函

1886 年 3 月 7 日发

近日奉到上谕，命我们与贵大臣一起前往认定和勘测旧界。

有鉴于我等身患重病，实难与贵大臣共同前往作业，故已于本日向北京电达一奏折，禀明我们的严重病情并请求准假。

我等现正等待本国政府之命以了解下一步做法，一俟奉到命令，当正式向贵大臣发出照会相告。

（原件第 15 页）

邓承修与李秉衡 3 月 9 日非正式函件

本月初二（3 月 7 日）曾正式去函照会贵大臣，谓我等已奉到上谕，须前往勘认旧界。

今日，我再次非正式去函，请贵大臣确定（与王大人）会晤日期并就我们之事务做出一决议。

虽然我等身体尚未康复，但考虑到季节日趋恶劣，故认定旧界一事不能延宕过久。

现接得复照，谓因尚未收到戈可当大人来电（即我函中提到的该电），故无法确认会晤日期各等因。

而我专等贵大臣（就此事的）复照，一俟贵大臣来照答复，王大人将立即与贵大臣及法方各位勘界委员和衷协商，确定旧界的认定办法。

（原件第 16 页）



浦理斐致法内阁总理函

同登，1886年3月8日发

内阁总理先生：

2月18日在南关举行非正式会谈（此次会谈内容，我曾在第30号函中有幸向您禀报过）以后，我有理由认为，帝国钦差在明确放弃最初要求的同时，必将采纳关于海宁、同登与保乐的界址更改方案，而且从此将按这一方案行事，不再背弃该方案原则。我甚至感到庆幸，因为我们终于取得了一项成果，使中国对东京领土的要求从14000平方千米缩减到150至180平方千米，这是我们最初商谈时所不敢期望的。他们那种随机应变、不厌其烦地进行周旋的手法以及运用自如的活动手段都说明他们比土著人具有明显的优势。他们无时无刻不在设法寻找空隙，凡是我们尚未全面站稳脚跟的地方，他们就毫不犹豫地攫取家长式统治权并在那里耀武扬威，同时声称，只有等正式勘界后才有真正的边界。如果放任不管，这岂非开门揖盗，听任这批中国行省官吏肆意蚕食领土吗？若我们想把占领区扩大到迄今仍不属于我们活动范围的地点（如高平以及该城以北的那个省份），则遇有适当时日，只要对我们邻国的意图有利，就可能突然出现纠纷，沿边界一带也可能发生冲突，而上述现象的发展结果，难道不会引起这些纠纷和冲突的加剧吗？最后难道不会使他们得以随意招兵买马并给海盗贼众以机会进入中国地界觅得可靠的庇护所吗？

此外，签订一项协议难道不足以彻底解决与贯彻实施6月9日条约密切相关的一大问题吗？由于在边界两侧进行界址更改以获得交换条件并根据我奉到的原则性指示进而向本部提供贸易谈判的有效武器这两件事现已不可能进行，那么，如今考虑和研究关于海宁、同登、保乐三地的议案以利商务贸易难道不算亡羊补牢吗？占据这些地点难道就足以弥补上述损害吗？而保住这些地段，其价值难道比以下一系列做法即：安定东京被征伐后的民心，解决一个关键问题使其他问题迎刃而解，让中国在商务贸易方面做出让步，以及在我们与天朝和帝国各方面官吏的关系中注入和解精神等更为重大吗？

内阁总理先生，以上所述就是我的想法，当您2月19日来电命我采纳关于海宁、同登与保乐的议案并要求我一旦这一议案正式提出就立即向您请示时，我再也无法克制而不得不向您陈述这些想法了。

我在电文中无法评述中国人只限于海宁、同登与保乐三地的要求所具有的潜在价值。我只觉得把我在这方面的看法呈报于您不无裨益。海宁位于海滨，紧靠现有边界。通过资料查询和各种消息来源，我们才得以获悉，海宁城与白龙尾之间的那块地面并不辽阔，人烟又相当稀少，没有任何重大特色，因而不甚重要。

至于保乐，在帝国钦差向我们提起之前，我们对它一无所知，甚至还不知道竟有这



一地点存在。据中国地图判断，这大概是广西云南边境上的一大村镇，离边境两千米。

从种种迹象看来，中国移民在那里治辖，该县或该府的百姓与其说是在安南官吏（若有安南官吏存在）治下，倒不如说受中国官员所辖。

最后，同登离南关隘 2.5 千米，在谅山至室溪的官道旁，紧靠公路沿线的一座村庄。南关军营的炮台，居高临下地控制着村庄与官道。那条官道只能在平时使用，迟早总要改道。一宣战，必须立即停用，这样，同登就会立即撤空，同登这一阵地必将成为战略空白点。再者，同登这一村镇仅有 30 来座砖房和 50 来座茅屋；居民人数绝对不会超过 400 人。然而，该地作为四郊农产品交易市场和食品供应中心仍具有一定的价值。许多安南农民与汉人每隔 5 天到此一次，安南人把各类副食品——肉类、小家畜、家畜、鲜蓖麻油等物携带入市，中国人则来此销售鸦片、劣质枪弹、女红针黹用品及各种玩具摆设，还有五金用品及其他土产或外洋商品。再者，同登又是八角茴香油的产地。如果只从中方议案所要求的领土面积和这些地域的范围与现有边界的最大距离（2.5 千米）着眼，那么，必要时可把上述界址的更改列入 6 月 9 日条约第三款所规定的界址更改范围内。

我正是基于上述不同观点并将其利害得失进行了比较后，才在 2 月 17 日函电中向您禀告，法方代表团把中方议案视为可以进行研究的基础，但是我仍然有信心能够进一步修改这一基础方案，并设法让帝国钦差用另一种界址更改办法取代对同登的更改，这种界址更改将在不改变中方提案基本性质的基础上，使同登这一地点归入东京，因为法方界务委员会对保存同登的重视并不亚于戈可当先生与瓦尔内（Warnet）将军。

我还打算由官方途径再次提出要求他们让出高平河与淇江之间那一小块三角地带，从两河流入中国地界的出发点直至两河汇流点止。

占据这块三角地带，亦即占据该两河汇流点对我们将大有好处，我们可以因此经由室溪至高平及谅山至高平的水路进行补给。

即使这块地界不能让给我们，至少我们也可争取到在两条河流上充分的自由航行权，自由航行范围可直达两河汇流点。然而帝国钦差出尔反尔，突然变卦，并立即修改了我据以作了盘算的议案，这是我始料不及的。

在 2 月 22 日与狄塞尔上校及海士的一次非正式会晤中，王大人与李兴锐大人提出将海宁至云南边境的边界作全面更动（参见随函附上的狄塞尔上校报告抄件，即附件 A）。狄塞尔上校当即向他们指出，范围直达海宁、同登与保乐的界址更改早已超越了法方界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即使这一更改方案通过官方途径提出，我们也只有将其呈交本国政府审议，更何况这一新的要求在他看来根本不值得认真加以研究。

然而两位钦差仍然坚持其原来的要求。

邓的策略是在尚无把握能使其各项要求不遭拒绝以前尽量不通过官方途径提出任何议案，有鉴于此，王与李兴锐千方百计想知道法方界务委员会对海宁、同登与保乐的议



案以及他们适才提出的将国界前移的方案有何意向，国界前移的范围包括：自海宁至同登以西 10 里（约 5 千米），同登与室溪之间至少前移 10 里（若因该两地间的公路划入东京而少算了这一数字的话），室溪本身所辖地界亦须如此，最后室溪与云南边境之间前移 30 里。

狄塞尔先生答称，他无法预料法方界务委员会的意图，而且该委员会也只能研究正式提出的议案，此外，他还说，帝国钦差的建议一日多变，花样翻新，这不能不令他感到惊讶。

此时，李翻译在一旁单独对上校说，钦差们的建议之所以出现变化是出于广州总督与广西巡抚的压力，如果邓与王能自己做主，他们所持的原则精神就可能大不相同。不管怎样，王与李两位大人还正言厉色地宣称，界址前移 10 里与 30 里就是他们议案的要害，少此，协议势将成为泡影。

因为他们坚持要知道这一议案能否接受，上校只得告以法方界务委员会只有根据帝国界务委员会的官方照会才能对此议案进行答复。

就在此时，我于 2 月 25 日接到戈可当先生的一份电报，内称李鸿章中堂大人提出了一个论据，照其说法，人们有理由认为，狄塞尔先生早已答应把同登转让给中国。

然而上校从未作过这种承诺，他吃惊地注意到，他们明明了解他没有资格做出承诺，也无法影响法方界务委员会在任何一点上做出承诺，而且我的几份电文中已明确无误地规定了立场，但在天津，人们仍坚持这样认为，这不能不使他感到痛苦。

王李两大人在 2 月 22 日的非官方会晤中又一次转变态度只能使我相信帝国钦差确有那种打算。他们也许把他们最后提出的那个议案作为一种手段，一方面诱使我们正式由官方途径提议，把他们从前提出的方案作为谈判的基础；另一方面又为自己找出理由，以便在如果我们试图针对他们的议案提出任何修正方案时加以拒绝，声称他们早已表示和解与让步，并说，正是如此，他们才不再坚持更进一步的要求。

他们在这方面的错误在于不知道我们除了听他们的建议而自己不提任何议案外，别无他权。另外，我们也知道，他们亟盼尽早离开南关（其实李兴锐因病早已在 2 月 26 日离开南关）。我们感到担心的是，因为我们在正式受理他们称为定论性请求以前拒不向他们透露我们的意向，他们可能突然一走了事，预先并不通知，因而使我们无法明确提出：我们之间突然发生的意见分歧只能归咎于他们的苛求以及他们的那种“虽然奉到上谕，但勘界委实无法进行”的说法。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遂提议 2 月 26 日在南关正式会晤，邓立即表示同意。这一会晤如期举行，法方界务委员会按惯例起草了一份会议纪要（附件 B），现随函附寄于后，请参阅。会晤一开始，狄塞尔先生即以谨慎的措辞，当着这次非正式晤谈的与会者之面说道，当他获悉有人硬把他从未说过也无权说的话栽到他头上时感到何其痛心。他还提请大家注意，他从未作过任何许诺，他也只能做到听取帝国界务委员会的提议，请他们把



含糊其辞的议案（他们的议案总是如此）明确化，并让他们指定一个范围作为切实可行的审议基础。

邓一方面佯称那件事无关紧要，但看得出来他仍然对上校向王所说的那番话的分量表示怀疑，而王的做法也值得注意，他默不作声，对邓那种狡诈诡谲的论调不应和，但同时又拒不承认上校的那番话言之有理。然而赫政先生在被直接问到时却不得不承认实际情况确如狄塞尔所说。

于是我当机立断，请他们不必再进行解释，但邓仍征询我对他们所提建议的意见。我答道，由于每次会晤都有不同的建议提出，故我觉得无所适从，究竟何种意见需要着重研究，因此，我请他正式提出一种明确无误的主张以便我能够进行答复。

他内心的激动遂形之于色，就这样，他竟然老调重弹，把原来的囊括先安、淇江、室溪以及高平的那种界址更改的要求又搬出来，这使我感到愕然。

我当即递交了一份声明，中止法中界务委员会的工程，您以前曾寄我一个文本，其主要内容在此项声明中均有阐述，现随信附上该声明的全文抄件（附件 G），请查阅。

我们与帝国同僚亲切话别后遂分道扬镳，但是，最后出现的这种全面分歧看来并不影响我们之间的私人关系。

（原件第 17 ~ 26 页）

浦理燮致法内阁总理函

同登，1886 年 3 月 8 日发

内阁总理先生：

2 月 27 日，亦即我递交中止勘界声明的第二天，邓与广西巡抚李秉衡交我一份正式照会，现将中文原文及法文译文一并附寄于后，请阅（附件 A 与 a'）。按理，这应该是对我的那份声明的答复，我原来也是这么认为的。然而帝国钦差们小心翼翼地递交声明一事避而不谈。他们在这点上缄默不言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这似乎表明，他们对迫使我们向他们递交了这一文件并不感到庆幸，当然对这份声明让他们承担的责任也不会高兴。

邓与李两位大人在上述信函中首先提到了法中两国勘界委员间所举行的多次非正式会晤。然而，这次他们不再提狄塞尔上校转让同登的承诺，而只是说，狄塞尔先生大概仅表示过，大家可以对此事加以考虑。虽然这种引述还不能说与原话相符，然而已不会引起所谓领土转让承诺的那种严重后果了。窃以为，这些变化证明，帝国钦差对自己所充当的角色和别人硬要他们充当的角色并不高兴。于是便不顾事实真相如何，千方百计在与法方界务委员会的有限的交往中寻找机会或口实，不惜歪曲我们的发言，使之有利



于他们的要求，进而设法从困境中脱身。他们的这套计划数天后在关于暂缓勘界问题中（关于此问题，我将在本报告结尾向您陈述）就暴露得更加充分了。

在宣告狄塞尔事件业已了结之后，邓与广西巡抚即要求我告诉他们我对于王与李兴锐在与上校会晤中先后非正式提出的两项建议有何看法（这两项建议是：一、以海宁、同登及保乐为目标；二、除上述三地外，还要求整个两广边界沿线区域内让出 15 至 30 里的地界，划归中国所有），我在次日的答复（随信附上该答复的抄件，即附件 B）中，重又提及有关狄塞尔的事，并说我对两个同时提出的议案无法表态。我又补充道，如果邓大人以书面形式向我发来正式照会，提出明确无误且可成定论的单项议案，那么我一定根据我方声明的那段结束语，将该议案提交本国政府审议。

3 月 1 日晚，我收到了一份正式复照（中文原文及法译本一并随函附上，见附件 C 和 C'），这份亦由邓李两人共同签署的复照已按照我的要求，只提出一份明确的单项议案。在将其转达戈可当先生的同时，我已于 3 月 2 日把照会电呈您审批，电文内容如下：（同登 1886 年 3 月 2 日）顷间，邓发来正式书面议案，以答复关于中止勘界工程声明的结束语中所提出的要求，议案全文如下：

将下列地界让给中国：一，白龙尾与海宁之间的地段，再加上海宁周围各村（原文如此）；二，自海宁至同登以西整个边界走向中的 15 里（约 7.5 千米）；三，同登与室溪间若干里（即同登—室溪公路归东京版图的那部分地段）以及室溪本身；四，自室溪至保乐（云南边境附近）整个边界走向地段中，共计 30 里（约 14 千米）；五，保乐周围各村（原文如此，现摘于此，可博一笑）。

对整个边境进行全面的界址更改的概念早已在 2 月 22 日最后一次与狄塞尔非正式会晤中，经王提出以取代上次提出的那份议案（关于上次那份议案，我曾于 2 月 17 日向您发电请示），狄塞尔先生回复道，在他看来，像此类提议简直不值得认真研究。

我有理由相信，邓是迫于广西巡抚的压力才坚持这一点的，但我认为之所以正式提出这一议案，也无非是为了得到一个讨价还价的筹码。我并不把它看得很重，只不过遵照您在那本声明中为我们规定的行动准则而将此议案转呈于您而已。内阁总理先生，您当会注意到，帝国钦差在提出自己的议案以后，就声称恶劣季节临近，瘴疠之气日趋逼人，明确表示希望亟早达成一项协议。他们确实把寻求解决方案的担子推给了我们，而且强调说两国界务委员会就此事达成协议是大有裨益的。

我无须收到此信即相信帝国界务委员会实际上亟盼我们能与他们意见一致，都承认暂缓进行界务委员会各项工程的必要性。帝国钦差们大概觉得，这是唯一的良策，可以使他们较为有利地摆脱他们自觉地或因上命难违而陷入的那种僵局，但又不牵连自己。他们对此已急不可耐，因而在 3 月 4 日，即在向我提交那份议案（我在 3 月 2 日的电文中已谈及此点）后两天，没有等到收到答复，邓大人即在一份非官方来照（见附件 D 与 d）中通知我，他希望于次日下午 2 时派王大人去同登与狄塞尔进行新一轮会晤。



出于礼貌，我答复说（见附件 E），我同意这样做，条件是，在这次会晤中所谈的一切当然不应该带任何官方性质，而只严格限于非官方交谈。另外，在此期间，亦即 3 月 3 日，我还收到了您该月 1 日发来的电报。

次日，王大人在赫政先生和李翻译的陪同下前来同登，狄塞尔上校先生与助手海士先生一起接待了他，并以我们对中国同僚应尽的礼仪接待他们。

内阁总理先生，现将狄塞尔上校先生在这次会晤以后寄我的一份报告随信转呈于您（见附件 F），请审阅。

大概是觉得他们在 3 月 1 日信函中所提的建议必将被法国政府拒绝，而且由于种种我并未多加注意的原因，他们不愿或不能重新提出某项比较缓和的议案，加之上谕难违，法国界务委员会态度又是如此，帝国钦差觉得处境为难，在别无其他脱身之计的情况下便作了最后一次尝试，企图在他们千方百计谋得成功的缓办问题上达成协议。

王大人以两种不同形式坚持请求我们同意这一缓办建议，而且在得知法方界务委员会答应只要这一建议经官方途径提出即可加以转达时，终于转忧为喜，凡此种种，不能不说是他们处境为难的明证。

然而，王大人及其同僚都不应该认为，法国政府在与总理衙门会商前，对这一问题可以轻易表态，但是，看来他们又不敢直接致函总理衙门禀报，同时又执拗地要为自己寻求一条站得住脚的理由，可以至少暂时摆脱所受的压力并在不致受到切责的前提下离开这里，于是只知道一种办法，即法国政府可能表示的对缓办一节的首肯大概会有助于他们达到目的。

然而如果他们一旦知道这种首肯即使能为他们的行为提供某种开脱，其作用也极其有限（因为我们拒不附和他们的缓办请求），从而发现，他们显然成了这一请求的唯一发起人，那么，他们当然要竭力设法在这一问题上至少蒙骗一下本国政府，他们也认为，通过这种幼稚的圈套就能达到其目的，因而很可能就会照此办理。

因此，邓与李秉衡在王返回南关隘的当晚致我的公函（其抄件及译文随信附上，参见附件 G 与 g）中，竭力用一种模棱两可的措辞掩盖其真实想法，从公函的措辞看，似乎他们并未明确提出缓办的建议，反而使人感觉到这一问题是由狄塞尔先生首先提出的，然而，与此同时，狄塞尔寄我一份报告（该报告我已在上文提及），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建议完全是由王大人一人提起的。既苛求于人而又诡计多端的计谋均出自邓一人之手。我在次日即复照于他（见附件 H），一方面委婉地向他指出他的办法欠妥，同时又告诉他，我不能转交一份实际并不存在的建议，因为帝国界务委员会既竭力避免提出，而法方代表团也不想这样做，即使在必要时也不想表示附议。

帝国钦差们大概也明白，要使我们按照他们的愿望办事并不像他们原先设想的那么容易，于是，我在次日即收到一份照会（现将其原文及译文一并附上，参见附件 I 与 i），并按顺序立即将其转交我方公使团，请他们通过中国电报局知照于您。

对于中国勘界委员们今后所打的主意，我也只能作些猜测。勘界委员之一的李兴锐已在龙州病倒，邓的病势大概也不轻，至于广西巡抚李秉衡，他大约想仿效两广总督，一举一动均以他为榜样。而听李翻译说，总督大概已辞去原先委派他的勘界事务总办一职，上谕可能已委邓钦差担任。另外，王大人也直言不讳地承认，他的中国同僚在南关隘逗留时日已不会很久。

我倾向于认为，不论对他们会造成何种后果，他们将会在短期内撤走。他们白费了许多心机来逃避他们受命的任务中所规定的种种职责，并想寻求办法，尽量不牵连自己而又能把这一任务缓至秋后。如果北京朝廷并不免去他们的这一使命，则他们如今除了在下述两种办法中选择一条外，已别无其他抉择：遵照那条关于勘测边界的上谕办事或者未得准许即擅行撤离。在这两种办法中，我倾向于认为，他们绝不会做出第一种抉择。

（该篇收入《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第707~711页）

（原件第27~34页）

浦理斐致法内阁总理函

同登，1886年3月8日发

内阁总理先生：

虽然我在2月20日第30号（即从现在算起倒数第2号）报告中（盖有政治处印戳），我曾因需要而谈及在广西边境选定某些地点作为商埠一事。然而，鉴于您在2月26日致我一电，根据该电内容，我认为我无法对这一问题不再重提，故特起草本报告（盖有贸易与领事事务管理处印戳）评述此事。

自从与帝国钦差开始官方交往以来，我就打算利用一切时机以便执行我奉到的通令中有关通商地点的那部分内容。

在去年12月12日的一份来电中，戈可当先生早已提醒我，必须设法将通商地点查明，若有可能应与中国同僚会商后立即加以认定。然而，一开始，在执行6月9日条约第三款的问题上，法中两国代表团之间出现了分歧，帝国钦差的要求变化多端（最后还提出将边界移至与广西接壤的东京各省），我们对如何能有效地开发利用边界两侧地区始终心中无数，手头掌握的地图又不足，加之无法取得值得信赖的资料，凡此种种，都使我不能有效地处理好这一问题。

然而，今年2月11日，考虑到我们的勘界工程可能暂时中断，戈可当先生再次提醒我，在双方分开以前，确定开放通商的地点至关重要。

2月17日，我答复戈可当道，我奉到的指示并未命我与帝国钦差磋商以选定通商地点，而只命我与他商议并从对商务贸易的利弊看，考虑应采纳哪条边界线为宜。



我又告知戈可当，只有踏勘了整个地区以后我才能完成这一任务。由于中国边境实际上一直对我们实行关闭，法国界务委员会只能根据它觉得绝对不敷需要，而且完全有理由怀疑其准确性的一些文献来进行推测，进而判断出取舍的依据。然而万一戈可当先生所掌握的一些信息比我们的资料更不全面，那么我认为我应该向他指明，广西边境上有3个地点，根据我们地图所表明的位置，似乎将比任何其他地方更符合我们所探求的通商条件。那三处地点就是龙州、下栋（Hadong）与思陵州。龙州当然是三处中最理想之地。该城与淇江和高平河直接相通，另一边与通往广州的河流相接并与大海相连。然而，由于龙州并不在边境上，而且中国人往往看到有利可图即脱离条约的字面和内容而随心所欲地加以解释，而一旦他们认为自己可以从中渔利时，则又会一味紧扣条约的字面了。因此我认为他们决不同意开放像龙州这样的大城市作为自由贸易的通商口岸，因而必然要声称，此城市离边界线太远，故不能选为商埠。若得不到龙州，则任何其他地点都比不上下栋了，该城位于淇江与高平河的汇流点，介于龙州与边境之间，离边境亦不远。下栋经龙州与广州河及大海相通，同时又可经淇江与室溪和谅山、经高平河与高平分别相接。

谅山与高平两省经由下栋而与龙州县的贸易往来早已相当频繁。最后，若能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辟建一条公路，将太原、高平与室溪直接相通，则广州河与三角洲地区之间可有最近的路径相通。

思陵州在东部，离谅山不远。一方面它地处边界附近，紧靠一条与广州河相通的河道，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一条优质公路将其与谅山相接，这两个有利条件我们早已有所注意。然而，根据我近来所收集的资料看，此城地位并不重要，不具备任何通商条件。流经该城的河道不能通航，周围的地区也贫困异常，百姓对外人并不欢迎。在这种条件下，思陵州似乎可以不加考虑。上述情况均由我在2月17日与19日两天发电转告戈可当先生。

在最后一份电报中，我觉得有必要强调这一情况：上述关于商埠方面的信息，只要不是根据实地考察收集所得，那么，很可能造成错误的判断。因此，我曾向戈可当先生提出，向帝国政府要求为两名法国委员提供踏勘中方边境的便利条件大有必要。

2月18日，我借王大人与狄塞尔上校之间即将举行非正式会晤之机，委托上校将谈话主题引向上述各商埠，设法摸清帝国钦差在这方面奉有何种指示。如狄塞尔在2月19日报告（该报告抄件已作为我昨日发出的盖有政治处印戳之第31号公函的附件）中指出的那样，王无意中透露，原来邓及其同僚对此事漠不关心，这时狄塞尔才明白底细。

在这种情况下，您26日来电中命我设法与帝国钦差达成谅解一事已成泡影，此事我在3月1日的电报中已向您汇报。

总之，只有等到对中方边境进行踏勘完毕后——广西官员对踏勘中国边境是抱反对



态度的——甚至只有等到他们不再竭力阻挠、且一俟我们能够投入这项工作后他们再也不会使之前功尽弃时，法国界务委员会配合进行对商埠的选定才能略见成效，过去是如此，今后仍然如此。

北京很可能向它的高级官员发出上谕，但我们仍可相信这些官员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敢于拒不严格执行谕旨，如果谕旨中实际上没有具体要求或者没有密令让他们严格照办。发最近一道上谕时大概就已发生了这种情况，这道上谕原来是根据戈可当先生的再三要求而命令帝国钦差在近期与我们一起前往踏勘现有边界，然后再提及商讨界址更改事宜的。

（原件第 35 ~ 40 页）

浦理燮致邓承修函

同登，1886 年 3 月 8 日发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您昨日发来的照会，特此奉告。

我立即给予此照会以应有的答复。

获悉您政躬违和，我深以为憾，特去函慰问，并借此机会表达我崇高的敬意。

（原件第 41 页）

附件 B

浦理燮致办理广西勘界事宜邓承修钦差照会

同登，1886 年 3 月 9 日发

阁下：

本日非正式来函已悉，特此奉告。李中堂阁下通知您，戈可当已发我一电，但我至今尚未收到戈可当的电文。若从现在起至明日为止我仍接不到这一电文，务请协助向我驻北京公使发一电报，将戈可当电被耽搁一事告之。

在我直接收到戈可当先生意见以前，我无法就您所说的会晤一事擅作决定，对此，您当不难理解。

（原件第 42 页）



浦理燮致狄塞尔上校函

1886 年 3 月 9 日发

上校先生：

内装我致内阁总理兼外交部长先生公文的一只手提箱已于今日在一队轻装兵护送下从同登运出。

由于内装重要信函，务请您考虑自海防开往西贡的邮轮的起航日期，从而确保其在邮轮出发前及时抵达您所辖防区的边境。该箱中尚无发往法国的信函，今后若有此等情形，我当通知您箱子何时寄出以便采取同样的防范措施。

(原件第 43 页)

附件 a'

邓承修致浦理燮非正式信函

1886 年 3 月 9 日发

本月初二（3 月 7 日）我曾致您正式照会，告知我因病不能与贵方一同前往勘测旧界。

目下我病体尚未痊愈，而季节却日趋恶劣，因此必须迅速设法以求我们的勘界工程及早了结。

近接北洋大臣李中堂来电，知戈可当先生已电请您重开谈判。

我拟派王大人前往同登，以便与阁下及法方界务委员会共同商讨此事。关于解决方案，务请将你们拟与王大人会晤并就此事进行商讨以达成协议的日期相告为盼，俾（关于结束工程的）谈判得以重开。

光绪十二年二月初四

(原件第 44 页)

浦理燮致邓承修函

同登，1886 年 3 月 10 日发

阁下：

本月 9 日来函悉，特此奉告。函中提及您奉到上谕，命您勘测边界，同时您还在来